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经讨论后就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是着眼于公司整体发展布局而做出的谨慎决定，变更后的投资项目仍为公司主营业务，且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变更方案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亚尔: _____

黄爱华: _____

叶小珍: _____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